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評議會 組織法

105.10.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5 本校 112 學年學生議會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設置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司法機關以保證學生權益，制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組織法）」，並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對外簡稱「亞東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對內簡稱「學生評議會」。

第二條 評議會委員至多5人，學生評議委員之產生，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委員應依據本組織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且非延畢學生為原則：

- 一、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員一年以上。
- 二、曾任學生會各部會正、副部長經歷一年以上。
- 三、曾任學生會或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之秘書長一年以上。
- 四、曾任系學會會長、社團負責人經歷一年以上。
- 五、評議委員任期內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學生會各級幹部、各系學會會長及社團幹部。

前項學生評議委員資格之限制，以一至三項之資格為優先提名對象，第四項以前三項無適當人選方能被提名之。

第四條 評議會職權：

- 一、法規解釋：議會與學生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
- 二、接受申訴：若會員有因學生會之不當措施而致權益受損，評議會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評議會應循一切管道、方法予以救濟協助。

三、糾正彈劾：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四、仲裁糾紛：議會與學生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評議會有權召開協調會進行協調。

第五條 評議會議召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議會議由評議會主席、學生會會長、議長或評議委員過半數連署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二、評議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

第六條 評議會委員因下列原因之一者，喪失學生評議委員資格：

一、自行辭職。

二、畢業或學生自治會會員資格喪失。

三、經本會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

四、不遵守第五條所規定之一者。

五、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

學生評議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評議會主席之日起三日後生效，並由學生會公告之。

若評議會主席辭職，應由學生會會長立即召集評議會議，由學生評議委員互推產生評議會主席。

第七條 學生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各級單位不得拒絕。

第八條 評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皆不得兼任學生會或學生議會下屬之各級職務。

秘書長由評議會主席提名，經評議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處理評議會事務。

第九條 評議會秘書處職權如下：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

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

第十條 評議會議須經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

所作評議對學生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送交學生會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經學生會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經學生議會議長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標題</p> <p>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u>組織法</u></p>	<p>標題</p> <p>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u>組織章程</u></p>	<p>因改為組織法，故修訂此標題。</p>
<p>第一條</p> <p>為設置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司法機關以保證學生權益，制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u>組織法</u>（以下簡稱本<u>組織法</u>）」，並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對外簡稱「亞東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對內簡稱「學生評議會」。</p>	<p>第一條</p> <p>為設置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司法機關以保證學生權益，制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u>組織章程</u>（以下簡稱本<u>章程</u>）」，並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對外簡稱「亞東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對內簡稱「學生評議會」。</p>	<p>因改為組織法，故修訂此法規。</p>
<p>第二條</p> <p>評議會委員至多 5 人，學生評議委員之產生，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委員應依據本<u>組織法</u>規定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二條</p> <p>評議會委員至多 5 人，學生評議委員之產生，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委員應依據本<u>章程</u>規定獨立行使職權。</p>	<p>因改為組織法，故修訂此法規。</p>
<p>第一十一條</p> <p><u>本法經學生會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經學生議會議長公布後生效，並送學務主管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第一十一條</p> <p><u>本章程經本會通過，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因改由主管會議備查，故修訂此法規。</p>